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前之臨時股份代號：29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Salon 2-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域控股有限公司(「雅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行使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由(i)雅域、(ii)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 (「Polytex」)、(iii)本公司與(iv)中國科技訂立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字樣之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授出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按期權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自Polytex購入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為雅域之擔保人訂立期權協議；

\* 僅供識別

# 五月四日通函所披露及詳述董事會提呈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G-Resources Group Limited」(「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新公司名稱將於辦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登記及手續後生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認為就有關實行認購期權、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對期權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及
- (c) 授權雅域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雅域簽立其全權認為就有關實行認購期權、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對期權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以發行及配發：
  - (i) 221,428,571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10,000,000美元除以本公司每股股份0.35港元(「**代價股份**」)，作為根據期權協議須向Polytex支付之部分期權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ii) 根據建議配售向個人、企業及／或新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130億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及
  - (iii) 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於購股權全數歸屬及行使時將向Owen L Hegarty先生及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發行合共最多403,362,1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按相當於購股權價之本公司每股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及

「**購股權價**」指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時就本公司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

- (b) 取決於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分段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份，授權董事會不時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配售股份行使特別授權，以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就配售股份每次行使特別授權時(每次「行使」)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相關市場考慮因素，包括於每次行使之有關時間現行市況、配售股份現行市價及投資者對配售股份之需求而釐定本公司之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惟發行價不得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認為就有關實行特別授權、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與Owen L Hegarty先生就認購最多201,681,05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之購股權協議；及(ii)本公司與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就認購最多201,681,05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之購股權協議(合稱「**購股權協議**」，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認為就有關實行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對購股權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ii) Owen L Hegarty先生全資擁有之Metal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tal Victory**」)及(iii) Owen L Hegarty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投資協議(「**MV投資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詳情載於通函，據此，Metal Victory同意(其中包括)按認購價認購MV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MV認購股份**指本公司相等於(i)等值30,000,000美元之港元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較低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及徵費(如有))除以(ii)認購價之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每手3,000股；及

**認購價**指Metal Victory將認購股份之每股最終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及徵費(如有))，將由本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全權釐訂，須與同一批有關股份之其他基石投資者認購價相同，惟最低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認為就有關實行MV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對MV投資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劉夢熊博士(「**劉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劉氏投資協議**」)(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詳情載於通函，據此，劉博士同意(其中包括)按認購價認購劉氏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劉氏認購股份**指本公司相等於(i)等值10,000,000美元之港元等額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較低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及徵費(如有))除以(ii)認購價之股份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每手3,000股；及

**認購價**指劉博士將認購股份之每股最終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及徵費(如有))，將由本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全權釐訂，須與同一批有關股份之其他基石投資者認購價相同，惟最低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認為就有關實行劉氏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對劉氏投資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書面作出。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Owen L Hegarty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